

证券代码：430325

证券简称：精英智通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1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西小口路27号海升C座第二层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2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曾文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曾文、郁银祥、章钢柱、曲敬东、韩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以上 5 位董事候选人均为连任董事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经综合评估后，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；不再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公司董事会对其曾提供的服务表示衷心感谢！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拟对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曾文、郁银祥已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拟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4 日